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54號

原　　告　梅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恩立

訴訟代理人　梁宵良律師

被　　告　楊恩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請求被告返還PORSCHE廠牌CAYENNES型，2015年7月出廠，排氣量3604CC之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及汽車鑰匙、行車執照，及自民國111年2月25日起至返還上開動產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開車輛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至於請求金錢部分屬不當得利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又系爭車輛起訴時之價值經原告陳報為1,888,000元至1,998,000元之間，有中古車資料在卷可憑，取其中間值為1,943,000元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943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3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宗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 林玉門